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4屆第13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 席：林春榮董事長

出席者：朱兆民董事、吳志光董事、李惠宗董事、周志仁董事、洪素慧董事、陳和貴董事、陳駿璧董事、葉大華董事、蔡名曜董事、周必修監事

請假者：何邦超董事、羅秉成董事、蔡志偉董事

列席者：陳為祥秘書長、謝幸伶副秘書長、基隆分會陳雅萍會長

記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頒發聘書

參、確認本會第4屆第12次董事會議紀錄。

肆、秘書處工作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台北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台北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朱立鈴之辭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台北分會審查委員朱立鈴之辭任。

二、基隆、板橋、桃園及台東分會會長提請，董事長交議：基隆、板橋、桃園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林翊臻等9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聘任基隆、板橋、桃園及台東分會會長推舉林翊臻等9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三、業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報李元德、蘇惠卿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李元德、蘇惠卿擔任本會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調查員。

四、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進用孫蕙貞(以下簡稱孫員)擔任本會「法律扶助服務品質強化計畫」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孫員相關履歷資料詳如附件 18，第 83 頁)

決議：本案撤回。

五、行政管理處、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組織編制辦法條文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會組織編制辦法條文修正如下：

一、第 1 條修正為：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二、第 2 條修正為：

「本辦法所稱本會，係指基金會及分會全體；所稱基金會，係指總會。

本會聘任或聘僱專職人員之員額，適用本辦法。」

三、第 3 條修正為：

「本會秘書長承董事會及董事長之命，負責指揮監督本會各級工作人員辦理會務，並指導分會會務之執行。」

四、第 4 條修正為：

「基金會設下列處、室，並掌理以下事項：

一、業務處：覆議、申訴案件及與分會業務聯繫、督導事項。

二、法務處：法規制（訂）定與修正案之研議、契約審核、律師教育訓練、專案研究之企劃及其他法制事項。

三、宣導暨國際處：國內宣傳、出版、舉辦活動、外國法制編譯及其他國際事務。

四、行政管理處：人事、教育訓練、採購、庶務、資訊管理、資訊維護及公文收發、檔案管理、出納事項。

五、會計處：歲計及會計事項。

六、秘書室：會議籌辦、公關拜會及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交辦之事項。

七、稽核室：檢查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妥當性與有效性及營運活動之績效。

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

董事會得視業務之需要，彈性調整基金會各處、室之編制及職掌事項。

秘書長得視業務之需要，經董事長同意後，於基金會各處、室下設組。

基金會得聘僱下列人員：

一、副秘書長。

二、主任。

三、副主任。

四、高級專員。

五、中級專員。

六、專員。

七、助理。

本會聘僱之員額，高級專員不得超過本會總員額百分之十五；中級專員不得超過本會總員額百分之三十五；助理不超過本會總員額百分之十。

基金會為確保法律扶助之順利推展，提高扶助品質及因應部分偏遠地區之實際需求或其他特殊情形，得成立專職律師中心，聘任專職律師，員額以三十人為原則，專職律師助理員額以十五人為原則，必要時得經董事會評估後增加，並報請司法院核定。專職律師聘任標準及薪資另定之。

分會於有特殊情形時，得提出需求及人選，經秘書長建

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指派專職律師赴分會辦理法律扶助工作。

基金會聘僱之人員，得依實際業務需要，由秘書長提請董事長聘僱之；其職務類別之變更，亦同。但副秘書長及專職律師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五、第5條修正為：

「(第一項)甲案

本會人員，除專職律師及專職律師助理外，編制為一百一十七人至二百四十人。各類別之員額上限如附表。

(第一項)乙案

本會人員，除專職律師外，編制為一百一十七人至二百四十人。各類別之員額上限如附表。

員額數超過八人以上之分會如欲進行部門分層，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

員額數超過八人以上之分會如欲進行部門分層，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

第2類以上之分會，得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後，置副執行秘書。

分會之員額得於第一項附表員額上限內調整；其調整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提請董事長核定。

分會之類別調整，依案件量之計算式計算後，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六、第6條修正為：

「本會於前條配置員額數及預算範圍內得在分會聘僱下列人員：

- 一、執行秘書。
- 二、副執行秘書。
- 三、主任。
- 四、高級專員。
- 五、中級專員。

六、專員。

七、助理。

前項聘僱之人員，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報請董事長聘僱之；變更其職務類別者，亦同。但執行秘書應由分會會長提經秘書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聘任。」

七、第7條修正為：

「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附表修正為：

「

類別	案件量 /件	員額上限
基金會		70
第1類	8001以上	30
第2類	6001-8000	25
第3類	4001-6000	20
第4類	2001-4000	15
第5類	501-2000	5
第6類	500以下	2

註：案件量之計算方式：

1. (前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預估未來三年平均總申請案件量)÷2。
2. 總申請案件量包含一般案件申請量及專案案件申請量，各項計算標準如下：
 - (1)一般案件申請量(包含准駁決定)：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 (2)專案案件申請量有涉及准駁決定者(包含勞委會案件、消債案件及其他)，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1比1計入。
 - (3)法諮詢案件(包含擴大法諮詢、消債法諮詢及其他與法諮詢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25比

- 1 折算後計入。
- (4) 檢警案件(包含一般檢警、原民檢警及其他與檢警性質相似之案件)，依實際申請案件數，以 15 比 1 折算後計入。
- (5) 新增類型案件無法依上開各款計算標準計算時，由秘書長、副秘書長及相關單位另訂標準。
3. 未來案件量之評估，由秘書長召集相關單位研議，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決定。」

六、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 4 屆第 12 次董事會延案*

決議：本會扶助律師處理受扶助案件注意事項修正如下：

一、 法規名稱修正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行注意事項」

二、 第一點修正為：

「本會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依本注意事項之規定。」

三、 第二點修正為：

「律師應依本會規定向分會申請獲准擔任扶助律師後，始得接受本會派案。」

四、 第三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基於保障弱勢者之權益，竭盡所能為受扶助人爭取一切權益，並應於扶助過程中，以懇切之態度對待受扶助人。」

五、 第四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應遵守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規定。」

六、 第五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教育訓練、座談會及說明會等在職進修課程。」

扶助律師應配合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律師在職進修辦法接受在職進修課程。

本會得要求扶助律師完成一定種類及時數之在職進修課程後始得承接本會特定類型之扶助案件。」

七、第六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因辦理扶助案件知悉受扶助人之秘密、隱私及個人資料，負有保密之責，非經受扶助人同意或有正當理由，不得洩漏或公開。」

八、第七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接受派案後，應即時與受扶助人會面，瞭解案情、確認受扶助人申請扶助之真意，並與受扶助人分別在扶助律師接案通知書簽名或蓋章後送達分會。

扶助律師因特殊情形致無法與受扶助人會面時，應與受扶助人之代理人或三親等內之親屬會面。

扶助律師應於接案後二個月內辦理扶助案件，並填妥預付酬金領款單正本及案件辦理情形回報單送達分會；逾期未回報者，分會應於扶助律師完成回報前停止派案，必要時並得更換律師。

分會收受前項文件，經審核無誤後，由基金會撥付預酬。」

九、第八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親自辦理扶助案件，並使用本會專用委任狀。但情況急迫者，得先使用一般委任狀，再補正本會專用委任狀。扶助律師因故無法出庭，且無法獲准展期時，應徵得受扶助人同意後，領取本會專用委任狀複委任其他扶助律師出庭。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委由其他扶助律師出庭時，應事先向該律師詳細說明扶助案件案情及主張。

扶助律師違反前二項規定致受扶助人權利受損時，分會應經審查委員會決定而酌減酬金，並依第四十二點處理。

扶助律師承辦本會案件，若需共同委任一名以上之扶助律師，於承接時即應向分會表明共同承辦情事，並由分會於本會專用委任狀上載明共同承辦律師姓名。

扶助律師不得於本會出具之專用委任狀上修改或增加其他律師。」

十、第九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討論案情。」

十一、第十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辦理在監、在押被告扶助案件，應至監獄或看守所會見受扶助人。」

十二、第十一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聲請閱卷，除受扶助人及前審級扶助律師已提供資料外，凡與扶助案件相關之卷證筆錄及資料均應影印留存。

扶助律師應依受扶助人之要求，提供閱卷檔案影本，不得無故拖延或拒絕。但依法不得提供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所生之費用，得併入閱卷費用向分會申請支付。」

十三、第十二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提供書狀繕本與受扶助人。」

十四、第十三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準時出庭並為實質辯論。」

十五、第十四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注意有無聲請調查證據之必要，並盡可能協助受扶助人提出對其有利之證據；辦理之扶助案件有交互詰問或詢問證人必要時，應作事前準備。」

十六、第十五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於法庭外訪談證人時，宜向證人表明其所代表之當事人，並告知證人此項訪談之任意性。

扶助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不得故意為下列行為：

(一)教唆偽證、誘導證人為不實陳述。

(二)就重要之事實或法律，向證人為虛偽陳述。

扶助律師得於訪談證人過程中為錄音、錄影，但應向證人表明，並得其同意。

扶助律師於訪談證人過程中，除證人表示不同意者外，得使其他律師、實習律師、助理或其他適當之第三人在場。」

十七、第十六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注意時效規定及法定期間，並應注意有無進行保全程序、保全證據或其他類似措施之必要，以保障受扶助人之權益。

刑事第一審之扶助律師於法院發函要求具狀補正上訴理由後，應協助受扶助人撰擬上訴第二審理由狀。但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者，不在此限。

扶助律師依前項規定辦理後，得檢具所撰擬之書狀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十八、第十七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法律意見書及相關資料交審查委員會決定扶助之訴訟標的金額：

(一)受扶助人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逾新台幣五百萬元。

(二)依案情觀之，請求之訴訟標的金額於審判實務上顯然過高。

前項法律意見書，應記載扶助律師認為合理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方式及其理由。」

十九、第十八點修正為：

「經分會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如受扶助人須預納訴訟費用，扶助律師應依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二條規定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但受扶助人以書面表示無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二十、第十九點修正為：

「扶助案件之訴訟費用未逾新臺幣三千元或送達訴訟救助裁定之費用高於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得不聲請訴訟救助，逕向分會申請支付相關訴訟費用，或於代墊後向分會申請。

經分會准予扶助撰狀之案件，扶助律師無須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受扶助人亦不得請求分會支付訴訟費用。但審查委員於評議時，認受扶助人確有聲請訴訟救助之必要者，應同時決定扶助律師須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或由分會支付新台幣三千元以下之訴訟費用。」

二十一、第二十點修正為：

「訴訟救助如遭駁回，扶助律師應立即將裁定送達分會，且除有正當理由外，應為受扶助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並回報分會。但情況急迫者，得申請分會先行支付本案訴訟費用。

扶助律師為受扶助人聲請訴訟救助、訴訟救助遭駁回之抗告或再抗告，視為同一扶助案件，得於本案結案後向分會申請酌增酬金。」

二十二、第二十一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於申請扶助前已聲請訴訟救助，如遭法院駁回，扶助律師於法定救濟期間內仍應為受扶助人提起抗告或再抗告，或再次聲請訴訟救助；情況急迫者，得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分會支付本案訴訟費用。」

二十三、第二十二點修正為：

「准予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除訴訟費用外，扶助律師因辦理扶助案件所生費用，得檢具證明文件依本會所訂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向分會申請支付。」

二十四、第二十三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向法院聲請保全程序之聲請狀，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願以現金或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出具保證書為債務人供擔保。

(二)依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以保證書代釋明。

(三)請法院審酌本案為法律扶助案件，從低酌定擔保金額。

前項規定，於須供擔保之暫時處分程序，亦適用之。」

二十五、第二十四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認所辦理之扶助案件，顯有勝訴之望，且有實施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之必要者，應告知受扶助人得向分會申請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扶助。」

二十六、第二十五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出具保證書時，以該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及本案訴訟均為本會扶助者為限。但經扶助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敘明暫無進行本案訴訟之必要者，得暫不進行本案訴訟。

扶助律師向分會申請保證書時，應與受扶助人共同具名出具保證書申請書，並釋明申請理由。

扶助律師得先向分會申請保證書，再依保證書之金額向法院提出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之聲請。」

二十七、第二十六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知悉受扶助人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應取回保證書之事由時，應依民事訴訟法及相關規定向法院聲請返還保證書。

保證書應由保全或暫時處分程序扶助律師負責收回；保全聲請程序與保全執行程序由不同扶助律師辦理且該保全程序卷宗已移至執行地法院時，則由保全執行程序扶助律師負責收回；若保全執行程序扶助律師因未加入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或其他正當事由，致無法辦理者，應回報分會處理。」

二十八、第二十七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促成受扶助人與他造達成和解、調解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 於和解、調解條款中載明他造同意受扶助人取回保證書。
- (二) 於訴訟外和解、調解時，向他造取得取回保證書所必需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書、身分證影本、印鑑證明；他造為公司時，尚應取得最近三個月內之公司變更登記表、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及印鑑證明。

促成和解、調解之扶助律師與依前點應負責取回保證書之扶助律師不同人時，應將其依前項規定取得之文件交由分會轉交負責取回保證書之扶助律師辦理。」

二十九、 第二十八點修正為：

「保證書有無法取回之障礙事由，扶助律師應回報分會。

前項情形係非可歸責於扶助律師者，得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後結案。」

三十、 第二十九點修正為：

「分會出具保證書後，因有本會所訂分會辦理保證書作業要點第十一點事由，致未向法院遞送保證書者，扶助律師應檢具保證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分會申請結案。」

三十一、 第三十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與扶助律師間，因執行扶助案件發生之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應由分會審查委員會調解。為調解之必要，審查委員會得邀集雙方到分會陳述意見，並酌定調解條款。如雙方均接受調解條款，應當場製作調解成立書，載明調解條款，並由雙方及全體審查委員簽名。」

分會應於調解成立後五日內製作調解成立證明書送達雙方。調解如未成立，分會因受扶助人之請求，亦得發給證明書。」

三十二、 第三十一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問題通報單回報分會：

- (一)扶助案件依本法第十六條不應准許或依本法第二十三條得終止其法律扶助。
- (二)發現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應申請扶助人，來會申請。
- (三)發現本會所扶助種類有誤，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來會重新申請。
- (四)受扶助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扶助項目或種類之變更、追加，或另行起訴者，如基於同一事實，扶助律師應告知受扶助人得以書面申請；如非基於同一事實，得來會重新申請。
- (五)受扶助人非無資力或發現受扶助人所提供之證明無資力之資料或陳述有偽造、變造或虛偽不實之情事。
- (六)受扶助人扶助案件非本會扶助施行範圍。
- (七)扶助案件之受扶助人非合法居住於台灣地區之人民。
- (八)受扶助人就同一扶助案件自行委任律師。
- (九)扶助律師有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完成扶助案件。」

三十三、 第三十二點修正為：

「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扶助律師應向法院遞出解除委任狀：

- (一)申請人撤回扶助申請。
- (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更換律師且新扶助律師已

經遞出委任狀。

(三)經本會撤銷或終止扶助確定。

前項第三款情形，若受扶助人已選任或委任其他律師，扶助律師可於審查決定撤銷或終止時，即向法院遞出解除委任狀。

扶助律師依前二項遞出解除委任狀前，仍應繼續辦理扶助案件。」

三十四、 第三十三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因與受扶助人間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或其他依法應迴避事由，得向審查委員會申請更換律師。」

三十五、 第三十四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辦理扶助案件，於收受法院或其他受理扶助案件機關製作之裁判書、處分書、決定書或其他文件時，應即時將上開文件通知或送達受扶助人。」

三十六、 第三十五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應於扶助案件辦理完成之日起一個月內，填寫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依據所扶助之類型，檢具結案證明文件及所撰擬之全部書狀，回報分會。扶助律師回報之書狀或文件不完備，經分會訂十五日之期間通知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分會得逕送審查委員會核定結案酬金。

扶助律師逾期未回報結案，經分會訂十五日催告仍未回報者，分會應送審查委員酌減或取消其酬金，並依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送請扶助律師評鑑專門委員會進行評鑑。

第一項所稱結案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准予法律諮詢：法律諮詢紀錄概要。

(二)准予法律文件撰擬：所撰書狀、契約書或其他文件。

(三)准予調解或和解代理：調解筆錄、調解(處)

書、裁決書、和解(協調)書或其他相關文件。

(四)准予訴訟或仲裁之代理或辯護：調解(處)書、和解書、撤回書狀或其他終結程序相關文件。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文件上若無扶助律師姓名，扶助律師應另提出足資釋明確實辦理扶助案件之文件。

扶助律師因第三十六點第一項各款情形回報結案，如尚無結案文件，應依其辦理程度提出相關文件。」

三十七、 第三十六點修正為：

「扶助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查委員會得視扶助律師已執行工作之程度，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 (一)受扶助人於法律扶助過程中撤回扶助申請。
- (二)案件經受扶助人或對造撤回致案件終結。
- (三)撤銷扶助確定。
- (四)終止扶助確定。
- (五)更換扶助律師確定。

(六)准為訴訟、仲裁代理或辯護之扶助案件派案後未經開庭而結案。

因可歸責扶助律師之事由，致未適當履行法律扶助工作，分會得送審查委員會酌減或取消其酬金。

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推定為可歸責於扶助律師：

- (一)未與受扶助人或關係人研討案情或接見。
- (二)准為訴訟、仲裁代理或辯護之扶助案件，無正當理由未撰擬書狀。
- (三)所撰書狀顯低於一般執業律師水準。
- (四)應開庭或到場陳述意見而未到場。
- (五)無正當理由未閱卷。」

三十八、 第三十七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不論於接案前後，就扶助案件於該審級或指定之扶助事項，均不得向受扶助人收取任何額外

之酬金或不正利益。」

三十九、 第三十八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收受本會核定之酬金後，若經酌減酬金者，本會得就其他尚未給付該扶助律師之酬金抵扣之。若扶助律師已無酬金可供抵扣，或抵扣後仍有不足，經分會通知後，扶助律師應退回溢領之酬金。」

四十、 第三十九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有可能取得具有財產價值超過酬金及必要費用達新臺幣五十萬元，或他造應負擔訴訟費用者，扶助律師應以結案回報書通知分會。」

四十一、 第四十點修正為：

「受扶助人之強制執行程序已獲准扶助者，分會得給予強制執行程序之扶助律師以本會為委任人之委任狀，請該扶助律師檢附受扶助人有執行力之執行名義、法院確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確定證明書正本、執行標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必要文件，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一併辦理分會向他造請求追償金之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分會已支付之強制執行費用，應協助收回或以分會名義參與分配。」

四十二、 第四十一點修正為：

「為維護扶助案件服務品質，扶助律師應配合下列程序：

- (一) 本會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之調查、評鑑及覆審程序。
- (二) 本會申訴處理要點之申訴調查程序。
- (三) 其他有助於提升扶助品質程序。

前項各款情形，本會認有必要時，得請扶助律師提供扶助案件之卷宗及相關資料，扶助律師不得拒絕。」

四十三、 第四十二點修正為：

「扶助律師違反本會所訂相關規定，除本注意事項另

有規定外，本會得視其違規情節，依本會申訴處理要點或辦理扶助律師評鑑應行注意要點，予以函請改善、警告、一定期間停止派案、解除擔任法律扶助工作或移送律師懲戒等處分。」

四十四、第四十三點修正為：

「本注意事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法務處研擬，發展專門委員會決議，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擔任本會消債案件扶助律師之資格條件規劃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消債扶助律師須參加過本會、律師公會或法院辦理之消債律師教育訓練 6 小時以上，其餘照案通過。

八、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案件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

一、現行法規名稱修正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職人員支援辦理案件作業要點」

二、現行條文第 1 點修正為：

「為使本會專職人員經由支援辦理案件，充分發揮人力資源，特訂定本要點。」

三、現行條文第 2 點修正為：

「本要點所稱專職人員，指本會就具有執業律師資格，並有二年以上工作經驗者而非以專職律師名義所聘僱之人員。

本要點所稱支援辦案，指專職人員處理會務行政工作外，支援辦理本會扶助案件、本會或員工因公涉訟案件。

本要點所稱支援辦案律師，指經獲許可或受指派支援辦

案之專職人員。」

四、現行條文第3點修正為：

「專職人員申請支援辦案，應敘明支援分會別、必要性、支援期間、辦理案件類型、派案計畫。於分會應經分會會長提請秘書長許可；於基金會應經秘書長許可。

秘書長得視業務需要，直接指派專職人員支援辦案。

前二項支援期間以二年為限，期滿應重新申請或指派。

第一項及第二項支援辦案之專職人員總人數不得超過本會專職律師之法定總人數。」

五、現行條文第4點修正為：

「支援辦案律師每年至少應承辦三件案件，最高不得逾十二件。

前項案件數之折算標準，準用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折算要點之規定。」

六、現行條文第5點修正為：

「支援辦案律師應依第三點許可之派案計畫接受派案。但秘書長得視業務需要，直接派案。」

七、現行條文第6點修正為：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支援辦案律師支援辦案：

(一) 無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可指派之急迫案件。

(二) 非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可獨立承接之重大或複雜案件。

(三) 其他經秘書長或分會會長同意之必要案件。」

八、現行條文第7點修正為：

「支援辦案律師於在職期間加入就職地區之律師公會者，其入會費用及每月月費，由本會負擔；其因受指派至就職以外之地區執行業務，致須加入其他律師公會者，亦同。

支援辦案律師自受許可支援時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依比例返還由本會負擔之入會費用。

支援辦案律師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年度承辦案件未

達三件者，應返還當年度本會已負擔之費用。」

九、現行條文第 8 點修正為：

「支援辦案律師於支援期滿前申請停止支援辦案者，於分會應經分會會長提請秘書長許可；於基金會應經秘書長許可。本會並自許可時起，停止負擔前點第一項之月費。」

十、現行條文第 9 點未修正。

十一、現行條文第 10 點修正為：

「支援辦案律師每年承辦之案件數，應按季檢附評核表送秘書長核定。」

十二、現行條文第 10 點條號修正為第 11 點，條文內容修正為：

「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法務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電話服務優化計畫」計畫書草案，再次申請勞動部 103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撤回。

十、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有關 102 度分會考核成績重新核定案，是否同意追認，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追認前依據調查小組之建議，就本會 102 度分會考核成績依附件 24-1，第 195 頁及附件 24-3，第 199 頁之內容予以重新核定及公告。

十一、羅秉成、李惠宗、吳志光、葉大華及蔡志偉董事的提案：有關「檢警偵訊律師陪同到場專案」授權秘書長針對社會矚目之公益運動衍生相關刑事偵查辯護案件彈性調整專案施行範圍，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行政管理處研擬，秘書長提請，董事長交議：擬提請董事會

另行遴選「個人考核申訴調查小組」之外部委員，請討論案。
決議：遴選外部委員郭吉仁擔任個人考核申訴調查小組委員。

陸、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3 年 4 月 25 日(週五) 下午 2 時 00 分

主 席： 董事長 林春榮